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第四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接到重庆市财政局通知，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607 号）精神，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四期结算价格”，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 2.77 元/吨（不含污泥处置费和所得税）。对于结算期内的提标改造新增建设投资及回报、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审定后予以补助。

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公司第四期结算价格较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78 元/吨，以下简称“第三期结算价格”）下调 0.01 元/吨（降幅为 0.36%）。在第四期结算价格核定前，公司暂按第三期结算价格确认 2017 年 1-9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 158,800.47 万元，按本次核定的第四期结算价格 2.77 元/吨计算，公司 2017 年 1-9 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应为 158,229.24 万元，较 2017 年 1-9 月已确认数减少 571.23 万元（降幅为 0.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暂以第三期结算价格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与按第四期结算价格计算的实际收入之间的差额将于本月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